

宁强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办农〔2026〕9号

300/03

宁强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6〕17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局 2026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380 万元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资金重点用于产业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

机制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。

请你局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9号）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）、《关于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23〕46号）和《汉中市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细则》（汉财办农〔2022〕3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安全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

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6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常态化帮扶资金）				
主管部门		宁强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	实施期限	2026年1月 - 2026年12月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380	年度资金总额：	380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380	其中：财政拨款	380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
	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，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，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，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，不断强化投入保障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			目标：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、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，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切块下达资金（万元）	380	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（%）	100		
		时效指标	下拨资金时长不超过（天）		30	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除质保金外力争达到（%）		100	
			项目实施期		2026年12月31日前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全市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或增速高于全市水平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		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明显提升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不低于（%）	90		

